



# Angle

## 性別停聽看：出櫃

雖然立法院已經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解釋施行法，但現實中同志的暗櫃並沒有因此削減，如同 Sedgwick 在《暗櫃知識論》提及過，就個人層次來說，就算是最公開的同志，還是會持續受到暗櫃形塑的影響。同志運動發源的歐美，出櫃面對首要是根深蒂固的宗教文化；而華人社會的同志，面臨主要來自原生家庭關係的多重壓力。本期性別停聽看的主題就是出櫃，勤定芳告訴我們出櫃的不易性與政治性，而陳麒文透過實際的敘說探究，分析異性戀妻子面對丈夫出櫃的議題。（總編輯張盈莖）

### 出櫃二三事

■ 勤定芳 英國約克大學婦女研究博士、臺灣女性學學會理事

#### 公投前的一封信

約莫是 2018 年 11 月上旬，兩張抵達大姐公司信箱的紙本傳單，將婚姻平權的討論，帶至我家的餐桌上。

兩份傳單都是關於公投，而且針對同樣的公投案提出訴求：同性婚姻與性別平等教育。但兩者所傳遞的訊息，從立場、論點到美編排版，完全不同。第一張，有著鮮豔的配色，圖文並陳的內容；雙面彩印，完整攤開後約莫 A3 大小；拿在手上，可以感受到紙張磅數很足、製作單位顯然下了重本；首面印著一名兒童的天真臉龐，襯著「愛家

三公投 10, 11, 12 請投同意票」的文字——那是下一代幸福聯盟的文宣品。與之相較，另外一張傳單顯得粗糙、簡陋；顏色單調，一般影印品質所造就出的灰、黑、白；沒有圖片，只有文字；手寫的字跡，鋪排在一列列的筆直線條之間；合理推論，原稿就是一封寫在筆記紙上的親筆信，內文如此起頭：「您好，我是您的鄰居，住在○○路，我與我太太今年結婚，在等待明年的民法登記。我們是一對同性妻妻。其實我們想的與您們差不多，平常孝順長輩，為未來努力工作，將來也打算有孩子，有生育計畫與領養想



# Angle

法。將來也會考慮長輩的長照，與未來子女的教育與孩子讀書的學區……」

文字勾勒出鄰居與其伴侶間的平實生活以及兩人誠懇的請託。她們憂心反同團體的謠言與抹黑，將傷害得來不易的性別平等教育成果，讓處於性別弱勢的孩童籠罩在霸凌的陰影下。她們也害怕，愛家公投的通過，將阻撓民法的修正，讓她們只能是法律前的陌生人。信末，執筆之人署上全名，用了印。這封信，不只是一份說帖，它同時也是一則向鄰里公開的出櫃宣言。

從大姐的溫柔敘述，母親頻頻點頭的微幅動作以及父親全神貫注聆聽的神情，我想這封信，在我家，得到了執筆者想要的效果。感到欣慰的同時，我也忍不住擔心，在另一個家庭裡，另一張餐桌上，如此的一份出櫃宣言，會不會得到應得的同理與尊重？

## 出櫃不容易

「出櫃」：非異性戀者公開揭露其性傾向。看似簡單的定義，放置於真實的社會脈絡中，頓時複雜了起來。在社會學的領域，傳統上將「出櫃」理解為身分認同發展的一個階段。在這個模型中，出櫃只是一連串線性發展的一部分，是時間軸上一次性的事件。後續的研究則傾向將「出櫃」視為一個持續發生的過程，它牽涉細緻的身分管理技巧與做工 (Orne, 2011)。畢竟，在一個以

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，一位非異性戀者的性傾向揭露，從來不是能夠畢其功於一役的事情。難有一個「出櫃」擁有詔告天下式的排場，能夠傳達到全世界的任何一個角落，滲透至每一個生活層面，在生命歷程的洪流刻下清晰不滅的痕跡。每一次「出櫃」的揭露效果，有其侷限性。是的，每一次。在醫療院所的診間、與家庭成員的聚會、職場上與同事的互動……每一個具體社會情境裡的日常互動，都可能牽涉出櫃或者不出櫃的複雜選擇。

異性戀者不用出櫃，因為異性戀被認為是正常、一般、普世，是社會文化價值與制度所造就的尊寵。異性戀是「典範」(the norm)，而非異性戀則成了「異類」(the deviant)，背負著「自我揭露」的包袱。

在臺灣，「出櫃」作為一個詞彙，也許大部分的人對其所指涉的意涵不再陌生。但作為一個具體施行的行為，仍動輒得咎。同志、婦運者的努力不懈，將臺灣社會帶到實現婚姻平權的這個關口，然而，在我們生活周遭，對性少數族群的歧視依然存在。因此，「出櫃」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，輕者引來側目，重者遭遇惡意的攻擊。

由中央研究院主持的 2012 年第 6 期第 3 次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，提供我們數據化的線索，解讀自身社會對性少數族群的不友善。此次的研究問卷，囊括性別題組，其



# Angle

中幾個提問與同性戀者直接相關。研究團隊列舉一系列敘述，請受訪者以「非常同意」、「同意無所謂同不同意」、「不同意」、「非常不同意」以及「無法選擇」五個程度選項，表達自己同意或不同意的程度。例如：研究者列舉 3 個牽涉同性戀刻板印象的敘述——「同性戀者私生活都很亂」、「男同性戀都很娘娘腔」以及「女同性戀都是男人婆」。超過三成的受訪者，對以上敘述表達「同意」與「非常同意」。

另外，更有兩則敘述的調查結果，直接揭露人們對相同行為展現不同態度，只因為行為人的性別條件改變。「我可以接受一對同性戀者在街上接吻」，以及「我可以接受一對男女在街上接吻」，前者的接受度比後者減少兩成多（28.3% 對比 51.6%），不可接受的比例則多出兩成多（53.7% 對比 32.5%）。這些資料，顯示我們社會對同性戀者，或者展現同性間親密行為的個體，依舊難免遭受「另眼相待」的待遇。

在所有關於同性戀的態度題組中，乘載著最複雜難解的是文化意涵，也許是這個問題：「您同意或者不同意，同性戀者向父母坦白自己是同性戀會造成父母的痛苦？」這個問題的答案，不見得能直接告訴我們，受訪者對性少數或者性別多元價值的接受程度。回答同意或不同意的原因有很多可能性：同

意，可能表示答題者覺得當一個同性戀就是不對，對父母不孝。又或者，純粹站在一個考量主流價值觀的位置，肯認在現實社會中，同志父母可能面對的困難。「孩子出櫃，父母入櫃」，痛苦可能不是來自父母對孩子的不接受，而是外圍社群造成的壓力。

所謂「儒家的孝親觀念」，臺灣仍有大批的擁護者。在這樣的文化肌理中，「傳宗接代」成為婚姻家庭最被推崇的功能。狹隘、單一的價值觀，限制我們對家庭形式的認定，因而讓處於其中的非異性戀者，尤其是子女，承受不被看見，甚至被否認的困境。研究指出，在臺灣——即使曾經向父母出櫃，不少同志仍被期待改變其性傾向，進入符合「傳統價值」的人生模型。在家庭生活的層面，「出櫃」儼然成了永無止境的掙扎（Wang, Bih & Brennan, 2009）。

## 出櫃的政治性

「出櫃」，這麼一件困難重重的事情，因著民主政治的活動，頻繁地出現在我們生活周遭。

2018 年 11 月 24 日，臺灣進行九合一地方選舉與公投。當婚姻平權與性別平等教育成為公投投票的標的，非異性戀者的人生，頓時以一種看似民主的形式，被推至極為脆弱的境地。反對方甚至不當引用相關

# Angle



數據，宣稱同志人口在臺灣是極少數，進而主張不應為少數人，「犧牲」其他多數人的權益。這樣的說詞自然有諸多可議之處。首先，「性少數」的少數，不是一個客觀絕對的量詞，而是一個在現實社會、文化、政治條件下，所造成的少數狀態。當性別多元、性別平等成為主流價值的時候，我們也許會發現，性少數一點都不少。再者，用「少數」來當作歧視的藉口，是任何真正實踐民主的社會應予唾棄的觀點。

在這個關鍵的政治時刻，個人的出櫃，乘載著群體性的動能。每一位同志的現身／聲，均是一次抵抗的表態。於是，投票日前，各式出櫃（或者不出櫃）的故事，在各式電子媒體與網路社交平臺流轉。有的，是支持婚姻平權團體所轉述的真人真事；有些，是不捨同志親友的第一手紀錄；更有的，是當事人訴說自己於櫃內、櫃外的掙

扎。在相同的主題下，每個出櫃（或者不出櫃）的故事，都有其各自的曲折。

美國著名的法哲學學者瑪莎·納斯邦，在其探討性傾向與憲法的專書《從噁心到同理》中，曾寫下這一段話：「就像一個同性戀出櫃的過程一樣——那看起來常常是永無休止的，因為一直會有（不知道這個人性傾向的）新人出現，要改變社會態度的過程也需要多方面進行，而且每當有新的議題或是新的團體需要面對或說服時，就需要投入新的努力。」納斯邦以出櫃的過程，來說明社會改革的艱難。同時，她也以這一段文字，點出同性戀者在其個人層次所遭遇的出櫃難題，牽涉社會中各層次的細緻環節。個人的困境，即彰顯了結構性的困境，而要改變社會，非一蹴可及。也許，就從溫柔真誠地對待每一次的出櫃時刻，作為我們向前邁步的準備。♥

## 參考文獻

- 瑪莎·納斯邦著，姚嘉寧譯，2018，《從噁心到同理》。臺北：麥田。
- Orne, J. (2011). 'You will always have to "out" yourself': Reconsidering coming out through strategic outness. *Sexualities*, 14(6), 681-703.
- Wang, F. T., Bih, H. D., & Brennan, D. J. (2009). Have they really come out: Gay men and their parents in Taiwan. *Culture, Health & Sexuality*, 11(3), 285-296.